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州司法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郭风琴报道: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12月1日下午,在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昌吉州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在昌吉市中山路汇嘉时代广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正式拉开昌吉州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帷幕。

此次活动中,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学习宪法、尊崇并信仰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提升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能

力。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单页200余份、手提袋等普法宣传品500余份。

昌吉州各县市司法局将在各自辖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氛围,增强群众的宪法意识。

昌吉市公安局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于梅报道: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连日来,昌吉市公安局组织各警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线上普法讲堂+线下专题学习+普法宣传”等形式,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昌吉市公安局先后组织法制、治安、网安、刑侦等部门民警辅警通过“钉钉课堂”和微信群,线上宣传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以及防盗、防抢、防火等安全常识;围绕群众关注的证件办理、自身权益保护等方面内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昌吉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辅警向辖区群众宣传了公安机关便民利民措施,为辖区群众详细讲解相关的宪法内容和学习宪法的重要性,使辖区群众更加深入了解了宪法等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与此同时,昌吉市公安局庙尔沟派出所、阿什里派出所等乡镇派出所组成宣传小分队,进村入户宣讲宪法知识,全面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



12月4日,昌吉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辅警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廖冬云 摄

木垒县人民法院:

“云上法庭”助审判 线上开庭解民忧



本报讯 通讯员哈尼马特报道:今年以来,木垒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充分运用“云上法庭”开展线上庭审工作,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据悉,因为疫情,当事人无法到庭参加诉讼,该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电话、微信演示等方式向案件当事人详细讲解庭审小程序的使用方法,并进行多次演练;庭审中,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通过“云平台”进行对话,庭审秩序井然,程序完整;庭审后,当事人通过手机端对庭审笔录进行核对,在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章。最后办案法官通过线上将判决书送至双方当事人手中,案件顺利完成审判。

整个“云上庭审”规范有序、清晰顺畅,同时实现了云开庭、云记录、云存储,既有效避免了人员聚集,又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防疫审判两不误,确保公平正义不因

疫情受阻。10月份至今,木垒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通过“云平台”审理案件56件。

下一步,木垒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将继续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拓展工作思路,通过



线上庭审为当事人提供规范、高效、公正的司法服务,积极采用线上送达、线上开庭等办公模式,做好各项便民利民举措,让法槌在“云端”敲响,让公正正在“线上”传递,真正让人民群众在“云端”感受司法温度。

法官倾心办案

各方服判息诉

本报讯 通讯员刘东红报道:11月7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顺利审结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案,各方当事人都服判息诉。

2021年10月,徐某和丈夫从河南来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某公司当保安。2021年12月9日22时许,徐某从公司下班后步行至路边等车时,舍某驾驶的小轿车追尾碰撞林某驾驶的客车后,因车辆打滑,舍某某驾驶的小轿车又碰到在路边等车的徐某,造成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徐某被送至医院后,确诊为左侧髌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等。经过近半年的治疗,徐某始终未能痊愈。

今年6月,徐某和丈夫返回老家休养,但一直未得到相应赔偿,徐某的丈夫便委托了新疆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其代理该案。

9月下旬,承办法官通过线上开庭审理该案。因该案涉及当事人有6名,证据材料多,在开庭前,承办法官多次与6名当事人及代理人沟通该案情况,并建立微信群让原告代理人将证据发至微信群中,以便其他被告提前核实证据,并发表意见。因线下准备工作充分,该案线上开庭审理顺利,法院判决舍某某、新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按责任赔偿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50006.89元。林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在河南某医院住院治疗的徐某,看到律师通过微信发给她的民事判决书,她和丈夫商量后,当即给律师回复不上诉。与此同时通过微信收到该份判决的其他当事人也表示不上诉。

建房施工惹纠纷

法官调解暖人心

本报讯 通讯员韩玲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双方握手言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2021年,肖某为马某修建农村房屋,工程完工后,马某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拒绝向肖某支付剩余工程款9.5万余元,肖某遂诉至法院。同时马某提出反诉,要求肖某对房屋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或者支付维修费5万元。

庭审中,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民事审判庭承办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并释明启动鉴定程序产生的时间、经济成本,通过以情说理、以案说法,用最直白的语言向双方剖析法律关系,并引导双方权衡利弊、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马某向原告肖某支付剩余工程款5万元,并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且被告不再向原告追究质量问题。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坚持“没有调解不了的案件”,在调解中找准案件三要素:矛盾出发点、利益交叉点、解决关键点,切实把群众的实事办好,好事办实。